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20210415	博士班事務委員會通過	20230309	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20210429	所課程暨所務會議通過	2023041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2021051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2023051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20210916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20240229	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20211125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2024041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20220310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2024052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2022032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20240912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2022051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2025032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20220616	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2025051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20220706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2022101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2022112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Institute of Clinical Nursing, College of Nursing,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本所博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為臨床護理實務博士，英文為 Doctor of Nursing Practice (DNP)。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須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轉所：

- (一) 研究所學生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本所申請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2.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等第制積分平均(GPA)3.4 以上
 3. 修業時間超過三年者，不得申請轉所。
 4. 轉出名額每學年僅限一名。
 5. 轉入:需有國內護理師執照(RN)，且目前於臨床工作者。
 6. 轉出:需修習原入學學制必修一門課(至少 2 學分)。
- (二) 其他申請轉所規定，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課程：(詳細課程要求請見修課規定)

- (一) 必修科目：(9 學分)
專業課程
- (二) 必選修科目：(22 學分)
臨床應用課程
高階臨床護理實務實踐(實習)
- (三) 實務博士專題論文

(四) 選修：3 學分。

(五) 新生入學後之選課，由指導教授輔導，未選定前由本所所長協助輔導。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修業期限、學分：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 課程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

(三) 須完成實務博士專題論文(不列入學分)。

(四) 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抵免學分：

(一)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研究生得申請抵修或免修學分，經審核准予免修之科目，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惟學生須改修其他學科，以符合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

(二) 抵修/免修學分申請需經校內開課老師及指導教授同意；若尚無指導教授，該抵修/免修課程需經校內開課老師同意及所長同意，並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 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四) 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學分為限。

(五) 抵修/免修定義如下：

- 抵修：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免修：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八、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得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考試日期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登錄於本校網路成績系統，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登分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學期成績繳交，並永久保存。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等第計算法，B-為及格。有關學生成績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作業要點辦理。

(五)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九、所課程委員會：

負責本所碩、博士班修業辦法之訂定與修訂，考核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進度情形。該委員會應於每學期初召開會議，討論每位研究生上學期修業情況，若有修業成績未盡理想者，可要求任課老師、該生及其指導教授以口頭或書面說明原因，必要時委員會可要求該生重新研讀或接受評鑑測驗。

十、指導教授：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院專兼任（含合聘）教師擔任，惟兼任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須本學院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若已選定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因學生論文主題涵蓋特殊領域，指導教授得邀請校外具相關專業領域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然其資格亦須符合校內擔任指導教授之資格。

（一）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實務博士專題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3款、第4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二）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指導教授須持續強化臨床能力與實證轉譯能力，

1. 確保學生可提出醫療衛生的品管、策略、方案的相關題目。
2. 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務博士專題論文撰寫等。
3.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議會會議。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學院專兼任（含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對其指導的博士班研究生扮演重要角色，負責該生學業輔導上等問題，委員會其他成員具輔助作用，雙方均以研究生之最大利益處為考量。如遇重大爭執，例如：指導教授與博士生發生爭執、更換指導教授等，應由所課程委員會仲裁。

（四）本所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五）有關學生指導教授異動，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異動準則」辦理。

十一、資格考核(題綱考核)：

- （一）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六月十五日)，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資格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本所應於修業四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即予退學。
- （三）須修完必修課程9學分，提出一篇與實務博士專題論文主題相關之初稿，始得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 （四）實務博士專題論文的題目可為個案照護、品質管理、臨床指南、臨床路徑、或實證轉譯等相關應用。
- （五）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

- (六) 通過資格考口試者，始得經由研究所所長向教務處提出該生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申請，並發給本所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合格證明書。
- (七) 申請博士實務博士專題論文資格考核與申請博士學位口試需在不同學期提出。
- (八) 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資格考(題綱)考試，且若該學期考核通過後又辦休學者，則該次考核不予承認，需再次申請考試。
- (九) 考試委員：
 - 1. 資格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 資格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3. 資格口試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有任何變更，需經指導教授與本所所長同意，並依校方規定辦理。

十二、 學位考試：

-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六月十五日)，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實務博士專題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向本院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口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 考試委員：請參照第十一條資格考核，有關考試委員之規定。
- (三) 學位考試舉行前需有一篇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上，可為系統文獻回顧文章或實證相關之著作（學生必須為單獨第一作者，於本學院就讀期間完成者，並以本學院名義發表），方可舉行學位考試。
- (四) 實務博士專題論文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五) 實務博士專題論文初稿撰寫：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前，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 (六) 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
- (七)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並請考試委員確認後簽核；論文考試舉行後，學生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 (八) 成績計算：
 - 1. 考試成績採等第制，B- 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2. 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須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完成行政程序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三、 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 (二)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實務博士專題論文審定同意書。
- (三) 定稿之實務博士專題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除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別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外，須再提供一本平裝本於本所留存。
- (四) 學位考試及格學生需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隨同該生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正本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依本校規定辦理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實務博士」(Doctor of Nursing Practice, DNP)學位。
- (五)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辦理。提交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 (六)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本所申請保留。

十四、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 本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